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

编制单位：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虞寅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虞寅君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蒋琦

报告编写人: 蒋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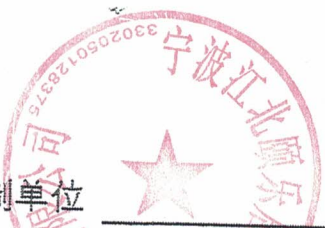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0574-55120101

传真: 0574-55120101

邮编: 315020

地址: 宁波市江北兴塘路
建设路159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74-55120101

传真: 0574-55120101

邮编: 315020

地址: 宁波市江北兴塘路
建设路159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总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4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3.7 项目影像资料.....	6
4、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9
5.2 批复意见.....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环境质量标准.....	21
6.1.1 空气质量标准.....	21
6.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21
6.1.3 声环境标准.....	2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2.1 废水.....	22
6.2.2 废气.....	23
6.2.3 噪声.....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场界噪声.....	25
7.2 室外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人员资质.....	2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1 监测结果.....	27
9.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2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9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29

附图

- 附图 1 总平面图
- 附图 2 管线综合图
- 附图 3 护理楼 1 层平面图
- 附图 4 污水站平面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意见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医疗废水纳管证明
- 附件 4 危废协议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洪塘街道荪湖

立项过程：2013年4月，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项目进行核准批复（北区发改基[2013]24号）。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整体工程分两期实施，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一期）自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完工。2018年3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本工程为一期工程的护理楼一楼实施配套的护理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2018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4日，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

验收工作：截止2018年8月，配套的护理部项目环保设施与其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初步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测，并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调查，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公司编制了《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2017.10.1);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 2)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 2018.7.24);
- 3)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一期）位于洪塘街道荪湖，东至洪荪路，隔路为92852军事管理区；西侧为规划公共绿地；南至彩云路（属城市次干道），隔路为规划发展被用地；北至上峰岭（项目二期预留建设用地）。本工程在一期工程护理楼一楼内实施。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3.2 总平面布置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一期）的护理楼共有 4 层，本项目医疗部位于护理楼一楼，共设置 50 张病床，并设置医疗配套用房，门诊化验，B 超，药房等。项目护理楼各科室分布汇总、住院楼各科室分布汇总见表 3.2-1 和附图 1。

表 3.2-1 项目各科室分布汇总一览表

楼层	科室分布	
	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
护理楼一层	厨房、诊室、检验科、药房、病房、治疗室、营养科、X 光室（有 X 光机，将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挂号收费室、太平间、临终关怀室、化验等候室、供应室、治疗室、接待室、办公室、护士站	一致

3.3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表 3.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护理楼一层设置厨房、诊室、检验科、药房、病房、治疗室、营养科、X 光室（有 X 光机，将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挂号收费室、太平间、临终关怀室、化验等候室、供应室、治疗室、接待室、办公室、护士站	一致。见附图。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从市政自来水管上接 DN300mm 给水引入管，进入用地红线后与本工程室外环状给水管相连接。	一致。
	供热	不设锅炉房，全部采用电能提供。	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不设备发电机。	一致。
环保工程	排水	室外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室外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有组织就近排入市政道路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本项目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一起经园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近期通过厂界南侧临时污水管接荪湖大道预留污水井荪湖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南侧的污水站，处理达标排放慈江。	一致。 室外采取雨污分流。室外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病区和非病区污水一并经乐园自建污水设施，拟预处理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场界南侧临时污水管→接荪湖大道预留污水井→荪湖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市政污

		远期，生活污水汇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宁波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管网→骆观线南侧的污水站，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后排入慈江。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在污水处理站附近合理种植植物；医技及病房废气：加强通风；太平间与检验科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废气经紫外线消毒后高空排放；其他有机废气：经常进行消毒，保持空气良好流通性。	污水站设置独立密闭小间内；DR室（X线机房）具有独排风系统；治疗室及医废处置室均有固定紫外线消毒灯，每天消毒1小时；门诊（内科、外科、中医科及护士站）由移动式紫外线灯5台进行定期消毒；另外，配置移动式臭氧消毒器1台，用于末端消毒（出院或故去等）；公共走廊及病房每天用过氧乙酸稀释液拖地消毒1次。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门诊噪声、空调、停车场等，采取墙体隔音、减震和距离衰减等。	一致。另外，护理楼一层所有窗户均设置同一款中空双层隔声窗。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垃圾及时交由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处理；污水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洪塘街道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处理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按规定包装、安全送达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后，最终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和规范处置。污泥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生产设备

表 3.3-2 环评报告中设备清单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设备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实际情况	增减情况
	数量	单位	数量	0
制氧装置	1	台	1	0
恒温箱	5	台	5	0
人工呼吸机	10	台	10	0
超声诊断仪	3	台	3	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台	2	0
心电图机	3	台	3	0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3	台	3	0
尿液分析仪	3	台	3	0
自动洗板机	10	台	10	0
显微镜	15	台	15	0
离心机	2	台	2	0
电解质分析仪	2	台	2	0

氧气瓶	50	台	50	0
数字放射成像系统	1	台	1	0
全自动洗胃机	2	台	2	0
除颤监护仪	1	台	1	0
心电监护仪	50	台	50	0
检验科、太平间通风系统与紫外线消毒装置	1	套	1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环评报告中原辅材料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报告表	实际	增减情况
1	医用棉签	5 万支	5 万支	0
2	医用棉球	300 袋	300 袋	0
3	吸收性海绵	100 片	100 片	0
4	输液器	10000 具	10000 具	0
5	输液贴	10000 片	10000 片	0
6	灭菌纱布	1000 包	1000 包	0
7	医用绷带	200 卷	200 卷	0
8	医用纸胶带	200 卷	200 卷	0
9	纱布口罩	800 个	800 个	0
10	头罩	800 个	800 个	0
11	橡胶检查手套	1000 个	1000 个	0
12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4000 个	4000 个	0
13	一次性注射器	8000 个	8000 个	0
14	一次性塑料手套	8000 个	8000 个	0
15	一次性口罩	3000 个	3000 个	0
16	一次性帽子	500 个	500 个	0
17	一次性导尿包	80 个	80 个	0
18	一次性鼻氧管	500 个	500 个	0
19	一次性加热袋	1000 个	1000 个	0
21	氧气袋	100 个	100 个	0
22	酒精 75%	250ml, 100 瓶	250ml, 100 瓶	0
23	酒精 95%	500ml, 100 瓶	500ml, 100 瓶	0
24	碘伏 0.5%	500ml, 100 瓶	500ml, 100 瓶	0
25	过氧化氢	500ml, 100 瓶	500ml, 100 瓶	0

3.5 工艺流程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较，科室平面布局、设备清单、原辅料用量基本一致。

3.7 项目影像资料



X 射线室



处置室内（护理楼一层）



处置室门（护理楼一层）



临终关怀室



医疗废物室（门）



医疗废物室（内）



食堂油烟净化器



化验室



挂号收费室



污水站



双层中空隔声窗



污水站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池采用密闭地埋式，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于地下，且上层设有盖板及覆土，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处理规模较小。预计本项目污水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的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规定，对周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医技及病房废气：诊室与病房要加强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本项目设有检验科与太平间，要设独立送排风系统，废气经紫外线消毒后高空排放，避免与其他普通门诊、病区发生交叉感染。

(2) 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是诊室治疗、检查化验室、病房等处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医务人员、病患的卫生用水等。护理部生活污水和医疗污废水一起经 1 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8\text{m}^3/\text{h}$ ，处理工艺见图 4.1-1）预处理并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标准后，通过厂界南侧临时污水管接荪湖大道预留污水井荪湖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南侧的污水站，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排放慈江。远期，生活污水汇同护理部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附近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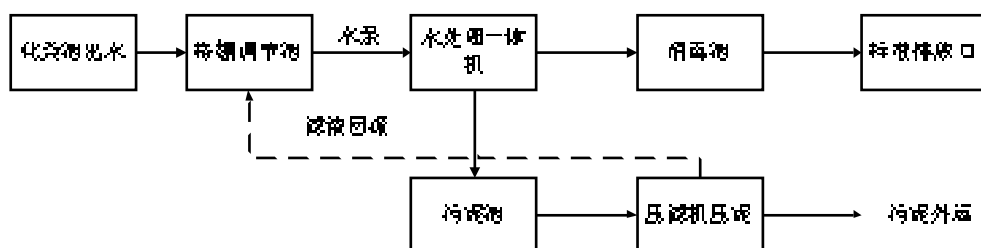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化粪池出水）经粗、细滤网去除大颗粒悬浮物后汇入调节池，均质均量后由泵提升至水处理一体机进行混凝沉淀处理，上清液自流入杀菌消毒池（药剂采用臭氧消毒，臭氧处理可以杀灭细菌繁殖体和芽胞、病毒、真菌等，并可破坏内毒素杆菌毒素，是目前杀毒效果最好的处理工艺，经过臭氧处理后，水中的细菌去除率可达 99.985%-99.998%）杀菌后达标排放，污泥排入污泥池，污泥消毒后经压滤机压干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滤液回流至调节池。

表 4.1-1 工艺各级去除效果预测

污染因子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群
处理工序		mg/L	mg/L	mg/L	mg/L	个/L
水解调节池		350	150	200	25	3.6×10 ⁷
膜处理器	进水	350	150	200	25	3.6×10 ⁷
	出水	<50	<20	<20	<5	<800
过流式紫外消毒	进水	<50	<20	<20	<5	<800
	出水	<50	<20	<20	<5	<400
排放标准		<50	<20	<20	<8(15)	<500

(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门诊噪声、空调、停车场等，不存在高噪声源，因此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 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废水站污泥。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加强回收利用，产生的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医疗固废：少量的棉球、一次性针筒、空药瓶、过期药品和废药品、废化学试剂等。集中收集后贮存于医疗废弃物室内，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同时还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并加强管理，及时交由江北区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处理。其贮存、转移需遵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号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废水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此外，医疗废水处理室和医疗废物暂存室实墙密闭，不设置窗户。

（5）事故应急措施

加强护理部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曝气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护理部污水处理站设备要合理配电，防止因停电造成污水超标排放。设污水处理站污水事故排放时二氧化氯溶液投加点，对事故排放的废水进行杀菌，避免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

（6）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送

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科学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标本等高危险废物，由检验科、病理科等产生部门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由药剂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由设备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另外，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必需混合时，应注意不兼容性。为保证有害废料在产生、堆集和保存期间不发生意外、泄漏、破损等，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如：通风措施、相对封闭及隔离系统、安全措施、防火措施和安全通道。在化学废料的产生、处理、堆集和保存期间，对其包装及标签要求如下：根据废物种类使用废物容器、使用“有害废物”的标签

或标记、在任何时候都确保废物容器的密闭性。采用有皱的包装材料包装易碎的玻璃和塑料制品，在包装中同时加入吸附性材料。

医疗垃圾的贮存和运送：项目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得以及时、有效地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对于感染性废料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场所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物体的贮存尚应满足以下要求：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于医疗固体废弃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1、医疗废水、生活废水肯食堂废水须经园内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废水须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排放标准后介入骆观线南侧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后排放，远期废水须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2、污水处理站做好废气防护措施，加强诊疗区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环评申报的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定点存放，按规范设置存放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严格的台账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

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4、项目须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切实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相应标准。

5、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医院配置的辐射装置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另行办理审批手续，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7、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实际落实措施：

1、废气

污水站设置独立密闭小间内，有效防止污水站恶臭气体外排；DR室（x线机房）具有独立送排风系统；治疗室及医废处置室均有固定紫外线消毒灯，每天消毒1小时；门诊（内科、外科、中医科及护士站）由移动式紫外线灯5台进行定期消毒；另外，配置移动式臭氧消毒器1台，用于末端消毒（出院或故去等）；公共走廊及病房每天用过氧乙酸稀释液拖地消毒1次。

2、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病区和非病区污水一并经乐园自建污水设施，拟预处理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场界南侧临时污水管→接荪湖大道预留污水井→荪湖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南侧的污水站，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后排入慈江。

目前已在乐园内（靠近主入口）设置1个污水处理的独立小间，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4.1-1，污水站构筑物见表4.1-2。

表 4.1-1 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杆菌 (个/L)
进水浓度	5.5-7.5	≤600	≤300	≤300	≤80	>1.0×10 ⁶
出水浓度	6-9	≤60	≤20	≤20	≤15	≤500

注：杀菌消毒池停留时间≥1小时。

表 4.1-2 污水站构筑物参数一览表

名称	尺寸	结构
调节池	尺寸 4.0m×4.0m×2.0m, 有效水深 1.8m, 有效容积 36m ³ , 水力停留时间 4.5h。	地下, 采用钢砼结构
混凝沉淀池	尺寸 5.0m×2.0m×2.5m, 有效水深 1.6m, 有效容积 16m ³ , 水力停留时间 2h。	地上, 采用碳钢防腐结构。
厌氧池	尺寸 1.5m×2.0m×2.0m, 有效容积 5.1m ³ , 水力停留时间 12h	地上, 采用碳钢防腐结构
好氧池	尺寸 1.5m×2.0m×2.0m, 有效容积 5.1m ³ , 池水力停留时间 12h	地上, 采用碳钢防腐结构
MBR 池	膜片尺寸 568mm×45mm×1200mm, 膜箱尺寸 1800mm×1200mm×1600mm, 膜箱膜片数 12 片, 膜箱产水能力 10m ³ /d。	地上, 采用碳钢防腐结构
消毒池	尺寸 5.0m×1.0m×2.0m, 有效水深 1.8m, 有效容积 9m ³ , 水力停留时间 1.1h。设置臭氧发生装置。	地下, 采用钢砼结构
污泥池	尺寸 5.0m×1.0m×2.0m, 有效水深 1.8m, 有效容积 9m ³	地下, 采用钢砼结构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采用“滤网过滤-混凝沉淀-杀菌”组合处理工艺，具体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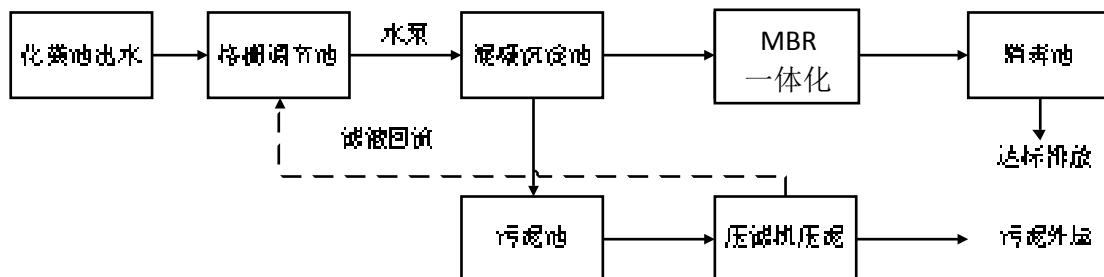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化粪池出水）经粗、细滤网去除大颗粒悬浮物后汇入调节池，均质均量后由泵提升至水处理一体机进行混凝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 MBR 池进行生化处理，通过生物菌的作用去除大部分的 BOD₅ 和 COD，处理后的水进入杀菌消毒池（采用臭氧消毒）杀菌后达标排放，污泥排入污泥池，定期向浓缩污泥中投加石灰消毒（投加量为 200g/m³污泥），经消毒处理后的污泥经压滤机压干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滤液回流至调节池。

3、噪声

已将污水站设置在独立小间内，其中风机等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另外护理楼一层所有窗户统一设置同一款中空双层隔声窗。

4、固废

护理楼一层已设 1 间独立处置室，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黏贴，内设损伤性医疗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3 个独立的容器。另外，乐园内也单独设置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实墙密闭，不设置窗户，也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黏贴，内设损伤性医疗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3 个独立的容器，并已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医疗废物的交接、登记制度。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转移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号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落实，拟对各类医疗废物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并加强管理，及时交由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后，最终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由洪塘街道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处理统一收集处理。废水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事故应急措施：建设单位拟在营运期加强护理部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曝气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送：

医院对配置的辐射装置已另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实际工程总投资基本一致。在《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计划环保投资 108.5 万元。本次调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得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2-1。

表 4.2-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护理部污水处理设施	45
废气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	30

固废	固废收集设施	20
合计		9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实际处置方式
废气治理	1	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地埋式，产生恶臭气体很少，在污水处理站附近合理种植植物，可将其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	臭气	自然通风、大气稀释扩散	/	/	污水站设置独立密闭小间内，有效防止污水站恶臭气体外排。
	2	医技及病房加强通风；太平间与检验科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废气经紫外线消毒后高空排放	/	医技及病房废气	高空排放	/	/	DR 室（x 线机房）具有独立送排风系统；治疗室及医废处置室均有固定紫外线消毒灯，每天消毒 1 小时；门诊（内科、外科、中医科及护士站）由移动式紫外线灯 5 台进行定期消毒；另外，配置移动式臭氧消毒器 1 台，用于末端消毒（出院或故去等）；公共走廊及病房每天用过氧乙酸稀释液拖地消毒 1 次。
废水治理	1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并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厂界南侧临时污水管→接荪湖大道预留污水井→荪湖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南侧的污水站，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排放慈江；	/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生化	/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病区和非病区污水一并经乐园自建污水设施，拟预处理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场界南侧临时污水管→接荪湖大道预留污水井→荪湖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南侧的污水站，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后排入慈江。
噪声治理	1	项目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门诊噪声、空调、柴油机组、停车场等。	/	诊室噪声、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	/	/	已将污水站设置在独立小间内，其中风机等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另外护理楼一层所有窗户统一设置同一款中空双层隔声窗。无柴油机组。

固废治理	1	合理设置垃圾桶，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	生活垃圾	清运	/	/	<p>护理楼一层已设 1 间独立处置室，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黏贴，内设损伤性医疗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3 个独立的容器。另外，乐园内也单独设置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实墙密闭，不设置窗户，也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黏贴，内设损伤性医疗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3 个独立的容器，并已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医疗废物的交接、登记制度。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转移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号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落实，拟对各类医疗废物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并加强管理，及时交由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后，最终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由洪塘街道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处理统一收集处理。废水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2	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固废在院内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	医疗垃圾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	
	3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活性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	/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他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内容回顾,影响分析结论及防治措施如下: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医技及病房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于地下,且上层设有盖板及覆土,产生恶臭很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医技及病房废气:加强通风;太平间与检验科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废气经紫外线消毒后高空排放;其他有机废气:经常进行消毒,保持空气良好流通性。故本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合流的方式。本项目产生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厂界南侧临时污水管→接荪湖大道预留污水井→荪湖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南侧的污水站,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排放慈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微。

噪声: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门诊噪声、空调、停车场等。本项目不会产生高强度的噪声,项目边界噪声值能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审批部门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批复意见

2018年7月24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对《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具体意见如下:

1、医疗废水、生活废水肯食堂废水须经园内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废水须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排放标准后介入骆观线南侧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

准后排放,远期废水须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2、污水处理站做好废气防护措施,加强诊疗区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环评申报的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定点存放,按规范设置存放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严格的台账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4、项目须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切实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5、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指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医院配置的辐射装置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另行办理审批手续,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空气质量标准

验收和运营管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 10 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50		

6.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近期,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慈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具体指标值见表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pH 除外,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2	COD _{Mn} ≤	6	
3	COD ≤	20	
4	BOD ₅ ≤	4	
5	氨氮 ≤	1.0	
6	总氮 ≤	10	
7	总磷 ≤	0.2	

6.1.3 声环境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污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方式。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一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后，通过厂界南侧临时污水管→接荪湖大道预留污水井→荪湖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南侧的污水站，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后排入慈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6.2-2。

表 6.2-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项目	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pH	6~9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粪大肠菌群数(个/L)	500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SS	浓度(mg/L)	C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NH ₃ -N(mg/L)	15	BOD ₅	浓度
动植物油(mg/L)	5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石油类(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挥发酚(mg/L)	0.5	色度	30
总余氯(mg/L)	/	总汞(mg/L)	0.05
总镉(mg/L)	0.1	总银(mg/L)	0.5
总铬(mg/L)	1.5	六价铬(mg/L)	0.5

表 6.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pH 除外,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
2	COD _{Mn} ≤	6	
3	COD≤	20	
4	BOD ₅ ≤	4	
5	氨氮≤	1.0	
6	总氮≤	10	
7	总磷≤	0.2	

表 6.2-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结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限值（日均值）

项目	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pH	6~9	肠道致病菌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5000	肠道病毒	—	
SS	60	CO	浓度（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NH3-N（mg/L）	—	BOD5	浓度	100
动植物油（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石油类（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挥发酚（mg/L）	1.0	色度	—	
总余氯（mg/L）	/	总汞（mg/L）	0.05	
总镉（mg/L）	0.1	总银（mg/L）	0.5	
总铬（mg/L）	1.5	六价铬（mg/L）	0.5	

表 6.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 (个/L)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000 个/L

6.2.2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见表 6.2-5；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准参照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6。

表 6.2-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NH3	1.0
2	H ₂ S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6.2-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	有组织排放高度*	有组织排 率
------	------------	----------	--------

氨	1.5mg/m ³	15	4.9kg/h
硫化氢	0.06mg/m ³	15	0.33 kg/h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6.2.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1 类标准，其中南场界远期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7。

表 6.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场界噪声

监测点位：4 个点，场界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2 次。

7.2 室外噪声

监测点位：共 1 个点，分别为护理楼靠近南侧场界室外（1 米处）。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2)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4)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1 监测结果

鉴于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无法对项目营运期污染源进行监测，以明确营运期污染达标排放情况，故本验收调查报告仅对慈孝乐园场界四周和护理楼一层室外进行检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1-1 和表 9.1-2。

表 9.1-1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2018-8-14	场界东侧	51.4	达标	42.2	达标
	场界南侧	53.5	达标	43.3	达标
	场界西侧	50.1	达标	42.0	达标
	场界北侧	49.6	达标	41.3	达标
2018-8-15	场界东侧	51.0	达标	42.7	达标
	场界南侧	53.8	达标	43.8	达标
	场界西侧	50.4	达标	42.5	达标
	场界北侧	48.6	达标	41.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四周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表 9.1-2 室外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2018-8-14	护理楼一层室外	52.3	达标	39.0	达标
2018-8-15	护理楼一层室外	52.4	达标	39.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护理楼室外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9.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废水治理设施

废气：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废水：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3、场界噪声治理设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场界噪声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四周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经检测，项目四周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另外，护理楼室外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已于2018年7月建成，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因本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污染源未发生，因此目前无法对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采样监测。待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确保本项目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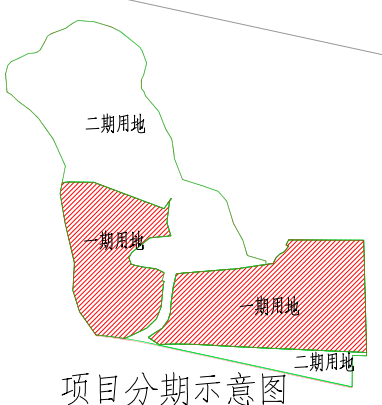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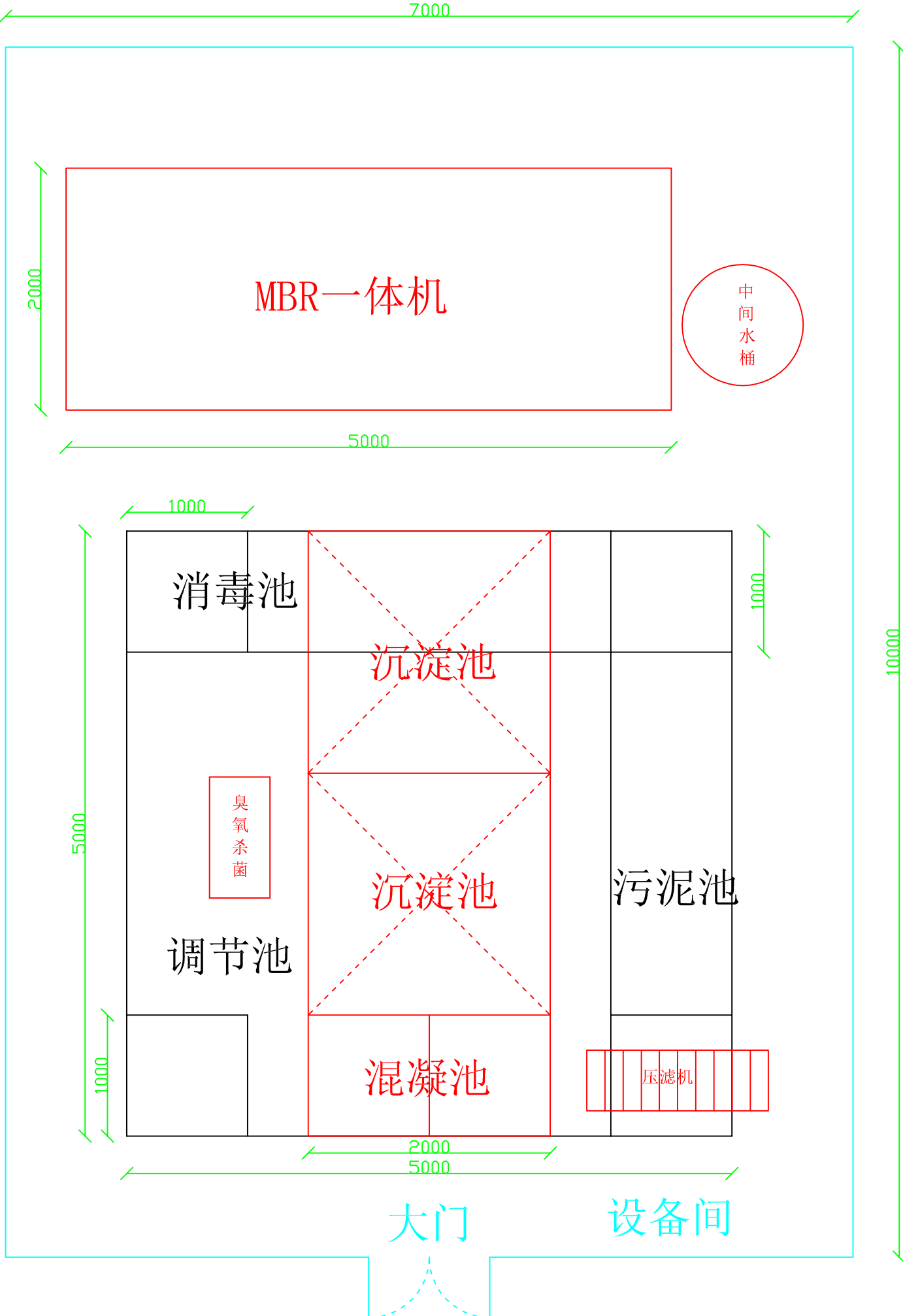
- 附注**
1. 图中所注尺寸除管长、标高以外，其余均以毫米计。
 2. 本图所注管埋深，除图中已注明外，给水、消防等压力管道按管径中心，污水、雨水等重力管道按管底。
 3. 室外给水管DN \geq 100时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接口；DN $<$ 100时采用铜塑复合管，接口连接。
 4. 给水管覆土为0.7m，埋地钢管采用加强防腐。
 5. 室外雨水、污水管采用PVC-U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承插接口，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基础及沟槽坡度按06MS201-2第5.4.1条，室外雨水管检查井内进出管落差超过1m时，设置跌水井。
 6. 专业管线埋深控制（除排水管外）：弱电、电力：在车行道下方 $>$ 0.7米，在绿化下方 $>$ 0.5米；给水：在车行道下方 $>$ 0.7米，在绿化下方 $>$ 0.6米；燃气：在车行道下方 $>$ 0.8米，在绿化下方 $>$ 0.7米。在管线同埋于路面时，应按下列原则处理：临时管线避让永久管线，小管避让大管；压力管道避让重力自流管道；可弯曲管道避让不可弯曲管道。管线同平面、竖向布置时，应满足相关专业及规范的要求，应根据不同的专业单位采取保护措施。
 7. 生活用水和室外消防用水从两个主出入口引自南侧市政给水管网，雨水管和污水管至南侧市政两个主出入口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2路10KV供电线路引自南侧市政主出入口市政电网，电信、有线电视线路引自南侧市政主出入口市政网，因此燃气管道引自南侧市政主出入口市政燃气管道。
 8. 一期生活给水、室内外消防给水管道和燃气管道均在通往二期路口设置阀门井，预留二期管道阀门，室外雨水污水管网均在通往二期路口设置检查井，预留接口。
 9. 弱电包括有线、电信、网络三合一。

图例

污水管	给水
雨水管	燃气
电力	电信网络电视
接入检查井管内	化粪池
	电力分支箱
	隔油池
	配电箱

北
1:500 市政综合管线图(一期)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项目编号：18-209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提交的《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在洪塘街道荪湖建设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作为慈孝乐园配套医疗项目，设置病床50张及检验科、药房等科室，项目具体内容按照申报的环评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建设内容。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1、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须经园内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废水须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骆观线南侧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相应标准后排放，远期废水须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2、污水处理站做好废气防护措施，加强诊疗区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环评申报的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定点存放，按规范设置存放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严格的台帐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4、项目须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切实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5、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医院配置的辐射装置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另行办理审批手续，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日期：2018年7月24日
(盖章)





161120341379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180818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4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去

奇缝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年08月14日-2018年08月15日

检测地点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

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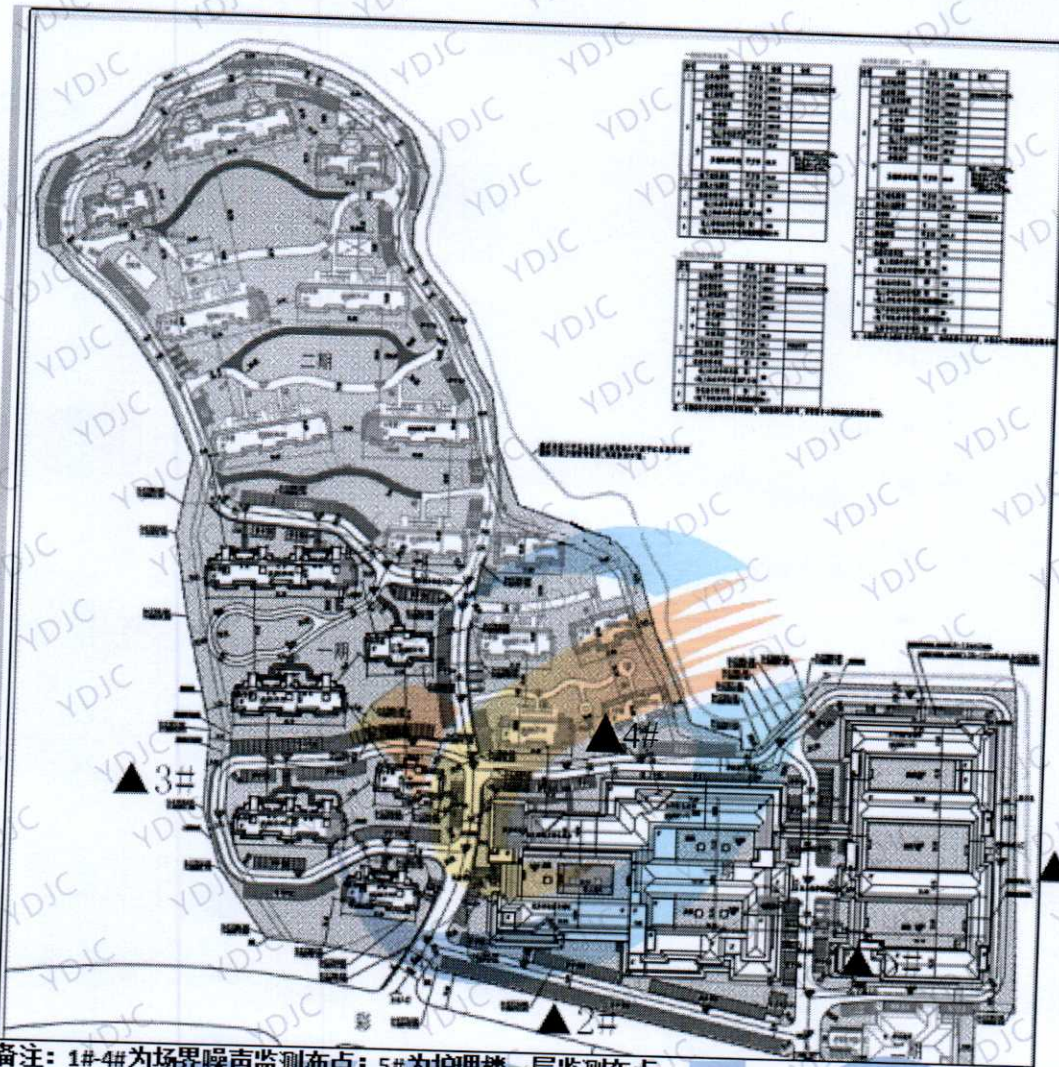
仪器信息 AWA5636 声级计 H212。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测量值 LeqdB (A)	夜间测量值 LeqdB (A)
2018-08-14	1#厂界东侧	51.4	42.2
	2#厂界南侧	53.5	43.3
	3#厂界西侧	50.1	42.0
	4#厂界北侧	49.6	41.3
	5#护理楼一层南侧 1m	52.3	39.0
2018-08-15	1#厂界东侧	51.0	42.7
	2#厂界南侧	53.8	43.8
	3#厂界西侧	50.4	42.5
	4#厂界北侧	48.6	41.9
	5#护理楼一层南侧 1m	52.4	39.6

检测点示意图



备注：1#-4#为场界噪声监测布点；5#为护理楼一层监测布点

END

编制： 杨群

审核： 李强

批准： 李强

质量负责人

日期： 2018.08.16



关于同意接纳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污水的意见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

宁波市荪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骆观线南侧生活污水处理站已于2017年7月建成投入运行，且你单位南侧临时污水管至荪湖大道预留污水井临时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现根据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慈孝乐园一期项目外围配套管线施工专题会议纪要》相关要求，同意你单位护理院医疗废水通过场内医疗废水预处理站场→界南侧临时污水管→接荪湖大道预留污水井→荪湖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市政污水管网→骆观线南侧的污水站→处理达标排放慈江。你单位要做好医疗废水的预处理工作，根据2018年3月8日会议备忘录的进水指标，确保纳管废水水质达到上述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宁波市江北区保国寺荪湖开发建设办公室

2018年5月



洪塘街道辖区医疗废物服务协议

甲方：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规定规范包装、安全送达乙方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甲方、乙方均按规定定时定人交接登记。医疗废物最终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与乙方交接登记、安全运输和规范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权

1、甲方依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对医疗废弃物进行管理。严禁丢弃、买卖医疗废物，严禁不符合要求随意地运送医疗废物，违反相应法律法规按相关规定处罚。接受各级环保、卫生监督。

2、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并存放在符合规定的暂时贮存设施内，并安全妥当及时送到所属地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即乙方）并必须与乙方相关人员办理交接登记手续。

3、甲方需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废物袋和利器瓶），应在签订合同时向乙方购买。

二、乙方责权

1、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危险（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规范接收辖区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相应的交接登记工作。

2、如发生甲方不按规范执行医疗废物管理，乙方有权上报相应环保、

卫生监督部门，并终止对辖区范围内对应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3、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包装物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来提供，与乙方本级所使用的包装物同步发放或一次性发放。如另需采购的医疗废物包装物，应在 15 天前通知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购买。

三、协议的期限及费用结算

1、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宁波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甬价费[2016]39 号）。辖区内有病房床位但月均产生的医疗废物量在 200 公斤以下的，按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重量每公斤 3.50 元收费；月均产生医疗废物量在 200 公斤以上的，按住院病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收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预收取 2018 年 8-12 月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为壹仟肆佰元整（大写）。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另复印件抄送相应的县（市、区）卫生监督部门备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补充完善，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2018 年 7 月 30 日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4日,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荪湖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护理楼一楼。本项目科室包括诊室、检验科、药房、病房、治疗室、营养科、X光室、挂号收费室、太平间、临终关怀室、化验等候室、供应室、治疗室、接待室、办公室、护士站及厨房等,设有病床50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4月,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项目进行核准批复(北区发改基[2013]24号)。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一期)自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并于2018年3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为在护理楼一楼的护理部项目。2018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4日,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目前该项目主要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科室设置、总平面布置、设备清单及原辅料种类等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污水站原环评中为“地埋式”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处理一体机+消毒池”，实际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臭氧消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污水站设置独立密闭间内，有效防止污水站恶臭气体外排。DR 室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医技及病房加强通风，经常进行消毒，保持空气良好流通性。

（二）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病区和非病区污水一并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通过场界南侧临时污水管送至骆观线南侧的污水站，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后排入慈江。自建污水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臭氧消毒”处理工艺。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采购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护理楼一层所有窗户均设置中空双层隔声窗。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洪塘街道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处理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按规定包装、安全送达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后，最终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和规范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目前未产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辐射

项目设1台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新东方1000C，150KV，630mA），属于辐射源，已进行竣工验收，并取得主管部门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批复（编号：2018014）。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审批部门对项目环评审批决定中，未对各类环保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18081814）结果表明：

1、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需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项目尚未投入运营，目前无法对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采样监测。待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3.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由于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废水、固废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8年8月11日我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噪声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18年8月12日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8月14-15日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噪声污染物

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

2018年8月18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年8月24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报告咨询单位）、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三位行业内专家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裘丽萍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楼忠裕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胡宏良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

		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	--	---

2)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年监测1次,雨水排放口每年监测1次;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1次;厂界噪声每年1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4日,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荪湖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护理楼一楼。本项目科室包括诊室、检验科、药房、病房、治疗室、营养科、X光室、挂号收费室、太平间、临终关怀室、化验等候室、供应室、治疗室、接待室、办公室、护士站及厨房等,设有病床50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4月,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项目进行核准批复(北区发改基[2013]24号)。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一期)自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并于2018年3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为在护理楼一楼的护理部项目。2018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4日,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目前该项目主要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科室设置、总平面布置、设备清单及原辅料种类等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污水站原环评中为“地埋式”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处理一体机+消毒池”，实际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臭氧消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污水站设置独立密闭间内，有效防止污水站恶臭气体外排。DR 室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医技及病房加强通风，经常进行消毒，保持空气良好流通性。

（二）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病区和非病区污水一并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通过场界南侧临时污水管送至骆观线南侧的污水站，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后排入慈江。自建污水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臭氧消毒”处理工艺。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采购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护理楼一层所有窗户均设置中空双层隔声窗。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洪塘街道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处理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按规定包装、安全送达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后，最终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和规范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目前未产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辐射

项目设1台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新东方1000C，150KV，630mA），属于辐射源，已进行竣工验收，并取得主管部门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批复（编号：2018014）。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审批部门对项目环评审批决定中，未对各类环保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18081814）结果表明：

1、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需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项目尚未投入运营，目前无法对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采样监测。待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3.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宁波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慈孝乐园护理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许朝春	浙江仁颐环科院	高工	13606580135
王伟锋	浙江环科院	高工	13736189576
黄迪	浙江东天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57488188
何莉娜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51013101
孙琦波	宁波市喜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96893687
王瑞	宁波市江北颐乐居慈孝护理院	高级工程师	13957857458
蔡恩仁	浙江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7860870
李广	宁波国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515882388

